

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省优秀 共青团员、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

（2022年）

一、评选依据

认真贯彻《江苏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有关要求，严格按照《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、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》明确的范围条件、基本程序等规定组织实施，坚持从严审核，坚持优中选优，提高表彰质量，在建团百年之际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各地各领域团组织、团员、团干部数量结构，综合2021年度共青团综合评估和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，统筹确定分配名额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启动部署。3月中旬，以网络视频会方式解读评选表彰工作办法、对推报工作进行部署，加强指导、提高推报质量。
2. 各地推报。3月中旬至3月下旬，指导各地各领域开展推荐、考察和初审，3月25日前完成材料上报工作。
3. 组织复审。3月底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征求有关部

门和单位意见，提请团省委书记办公会审议批准。

4. 持续宣传。4月，依托团属媒体平台对拟表彰组织和个人进行宣传，发掘典型故事，展示“两红”“两优”典型围绕提升团的组织力、引领力、服务力和大局贡献度发挥的模范带头作用，展示大抓基层成效。集中宣传持续到5月底。

5. 决定表彰。4月下旬，印发表彰决定、正式发布名单。

各设区市团委、省级机关团工委、省直有关单位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

联系人：沈菲儿

电话：025-83393575

电子信箱：zzb6906307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226室团省委组织部

各省部属企业、科研院所团委，省级行业团工委、驻苏团工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青年发展部

联系人：彭竹弈

电话：025-83393582

电子信箱：jsqnfz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219室团省委青发部

各省部属高校团委材料报送至团省委高校工作部

联系人：高越

电 话：025-83393596

电子信箱：83393586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16室团省委高校部

县级及以下基层专职少先队工作者材料报送至团省委中学
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部：

联系人：曹丽丽

电 话：025—86906323

电子信箱：jstsw83393588@126.com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107室团省委中少部

- 附件：1. 申报名额分配表
2. 申报注意事项
3. 材料要求及填写说明
4. 汇总表、申报表、统计表